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6,846.6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9,412,143.73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622,050,526.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0,000,363.7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519,458,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9,170.76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无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三、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7,000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充分考虑公司各类关联业务情况，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四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了解公司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审计基础工作扎实，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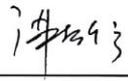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